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譚駿業先生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譚駿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74,939	61,702
銷售成本		(226,254)	(28,087)
毛利		148,685	33,615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列帳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8,050	6,16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91,310	—
其他收入	4	294,568	22,0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902)	(4,605)
行政支出		(68,896)	(19,02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39,9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221)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20,826	34,942
財務費用	6	(18,952)	(7,780)
除稅前溢利		401,874	27,162
所得稅支出	7	(119,515)	(1,180)
期內溢利		282,359	25,98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1,726	15,006
少數股東		70,633	10,976
期內溢利		282,359	25,98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17.36港仙	1.75港仙
基本		17.36港仙	1.75港仙
攤薄		16.29港仙	1.6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016	715,37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26,396	105,314
投資物業	9	242,000	13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75
其他財務資產	10	24,680	41,506
商譽		80,350	80,350
其他無形資產		134,984	130,000
按金	11	98,973	131,811
		2,305,399	1,344,328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186	7,650
持在銷售竣工物業		—	—
生物資產		—	—
存貨		44,020	18,11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153,431	23,476
其他財務資產	10	540,537	228,97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8,385	6,57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5,619	8,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908	91,614
代管銀行結餘		—	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4,438	520,281
		1,860,524	914,962
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	13	82,107	30,903
應計負債、應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095	197,841
銀行借貸		197,061	67,660
其他借貸		129,497	15,888
政府貸款		11,430	45,68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5,65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85,506	185,761
稅項撥備		17,754	6,480
		1,038,450	555,872
流動資產淨值		822,074	359,0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7,473	1,703,4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1,856	11,856
銀行借貸		371,464	236,420
其他借貸		17,630	15,610
政府貸款		41,637	47,390
可換股債券	14	636,282	64,900
遞延稅項負債	15	141,432	42,945
		1,220,301	419,121
資產淨值			
		1,907,172	1,284,29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2,368	11,898
儲備		1,395,532	1,032,301
		1,407,900	1,044,199
少數股東權益			
		499,272	240,098
總權益			
		1,907,172	1,284,2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1,879	6,58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59,802)	(87,719)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72,080	267,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354,157	186,0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1	235,0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438	421,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4,438	421,061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贖回儲備	資本匯兌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1,898	1,062,539	70,725	-	6,680	5,766	2,326	(11,636)	2,045	(106,144)	1,044,199	240,098	1,284,2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6,072	-	-	-	6,072	-	6,07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41	46,799	-	-	-	-	-	-	-	-	46,940	-	46,940
已行使購股權	3	432	-	-	-	(175)	-	-	-	-	260	-	260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339	67,234	-	-	-	-	(2,326)	-	-	-	65,247	-	65,247
股份發行費用	-	(121)	-	-	-	-	-	-	-	-	(121)	-	(121)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	-	-	-	-	-	-	-	-	-	-	-	168,541	168,541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20,000	20,000
已贖回股份	(13)	(5,292)	-	13	-	-	-	-	-	-	(5,292)	-	(5,29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													
安排	-	-	-	-	-	39,989	-	-	-	-	39,989	-	39,989
貨幣換算	-	-	-	-	(1,120)	-	-	-	-	-	(1,120)	-	(1,120)
期內溢利	-	-	-	-	-	-	-	-	-	211,726	211,726	70,633	282,35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2,368</u>	<u>1,171,591</u>	<u>70,725</u>	<u>13</u>	<u>5,560</u>	<u>45,580</u>	<u>6,072</u>	<u>(11,636)</u>	<u>2,045</u>	<u>105,582</u>	<u>1,407,900</u>	<u>499,272</u>	<u>1,907,172</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98	306,801	340	70,725	-	(3,598)	26,242	-	(167,478)	241,330	97,859	339,189
行使購股權	742	55,425	-	-	-	-	-	-	-	56,167	-	56,167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出資之回報	-	-	-	-	-	-	-	-	-	-	(19,121)	(19,121)
可換股票據-權益股份	-	-	-	-	-	-	-	9,774	-	9,774	-	9,77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15,006	15,006	10,976	25,9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040	362,226	340	70,725	-	(3,598)	26,242	9,774	(152,472)	322,277	89,714	411,99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則除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IFRIC）－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潛在影響，並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分類如下：

- (a)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c) 「城市基建」分部，包括興建如道路等城市基建；
- (d)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及
- (e)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城市供水		污水處理		物業開發及投資		城市基建		沙棘相關業務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3,028	18,258	10,086	-	16,215	-	93,000	-	10,710	4,712	44,084	19,564	317,123	42,534
安裝收入	57,816	19,168	-	-	-	-	-	-	-	-	-	-	57,816	19,168
收益	200,844	37,426	10,086	-	16,215	-	93,000	-	10,710	4,712	44,084	19,564	374,939	61,702
其他收入	4,021	3,610	826	-	-	-	-	-	8,154	6,164	-	-	13,001	9,774
總計	204,865	41,036	10,912	-	16,215	-	93,000	-	18,864	10,876	44,084	19,564	387,940	71,476
分部業績	50,673	10,989	3,513	-	1,643	-	41,636	-	8,834	6,773	234	5,160	106,533	22,922
利息收入													5,251	4,4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4,366	13,9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634)	(6,38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1,310								91,310	-
經常業務之溢利													420,826	34,942
財務費用													(18,952)	(7,78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874	27,162
所得稅支出													(119,515)	(1,180)
期內溢利													282,359	25,982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份收益、資產及負債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0,710	4,712
供水	143,028	18,258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益	57,816	19,168
污水處理	10,086	—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	44,084	19,564
城市基建	93,000	—
物業開發及投資	16,215	—
	374,939	61,70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251	4,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2,450	13,808
股息收入	4,664	—
其他收入	22,203	3,765
	294,568	22,014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75,054	28,087
折舊	32,834	4,00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024	7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705	—
利息收入	(5,251)	(4,441)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115	281
其他借貸之利息	5,764	1,35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225	6,083
融資租約之利息	—	59
借貸成本總額	23,104	7,78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4,152)	—
	18,952	7,780

7. 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提供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21,028	1,180
遞延(附註15)	98,487	—
	119,515	1,180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1,72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00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19,135,778股（二零零六年：856,375,097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而並無計及其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1,7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1,299,677,909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9,135,778股，並就已發行80,542,131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而並無計及其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006,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891,359,474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6,375,097股，並就已發行34,984,377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9.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帳面值	139,000
添置	11,690
估值盈餘	91,31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值	242,000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一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就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有效期將分別於二零四六年及二零七六年屆滿。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進行重估，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協議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如下：

地點	類型	地段編號	租賃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商業／住宅	1-3-708	四十年／七十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新欣大道以東、高新大道以北	商業	E13-2	四十年

10. 其他財務資產

(a)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9,680	41,506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15,000	—
減：減值撥備	—	—
	24,680	41,50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21)	於開曼群島註冊 並遷冊至百慕達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 從事持有股權或與 股權相關投資及為 被投資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68,181,818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仙股份	17.25%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 直接	2,740	5,835
— 間接	107,520	—
	110,260	5,835
— 其他地方	430,277	223,140
	540,537	228,975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	中國	供水及物業投資	32,365,326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之股份	11.34%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開曼群島	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 水務工程、道路、 渠務及斜坡加固 工程服務	128,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 股份	13.78%

*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

* 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就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錢江之權益（「出售事項」），承諾下列禁售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禁止出售（「首個禁售期」）；及
- (2) 首個禁售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首個禁售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上文所披露之方式外，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於初步確認後可自由轉讓。

本集團已就出售其於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承諾下列之禁售期：

- (1) 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180日內不會出售90%股份（即115,200,000股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11. 按金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i)	79,850	106,368
其他按金	(ii)	19,123	25,443
		98,973	131,81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為港幣79,850,000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就成立合營企業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村」）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

- (b) 本集團就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之28.57%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上海自來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市為供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提供管理和工程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 (c) 本集團就在中國成立一間股份合營企業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3,350,000元，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供水業務、污水處理、有關安裝服務及與水有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d)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5,500,000元，該公司在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從事製造水錶業務。
- (e)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000,000元，該公司中國湖北省荊州市從事製造水錶業務。
- (ii)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9,123,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23,380	12,379
91日至180日	17,573	5,306
超過180日	12,478	5,791
	153,431	23,476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46,768	19,196
91日至180日	23,618	1,746
超過180日	11,721	9,961
	82,107	30,903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時間而有所差異。

14. 可換股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負債成分 港幣千元	權益成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4,900	2,326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附註i)	629,712	6,072
利息開支	7,225	—
已付利息	(463)	—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附註ii)	(65,092)	(2,3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636,282	6,07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6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總金額港幣6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轉換普通股總數約為33,838,383股。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9厘至6.09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1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33%作全數計算。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451	13,494	42,945
計入損益表(附註7)	68,355	30,132	98,48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7,806	43,626	141,432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29,842	8,298
配售及認購新股	167,212	1,672
已行使購股權	75,800	758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116,980	1,1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189,834	11,89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300	3
獲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附註b)	33,838	339
購回股份(附註c)	(1,254)	(13)
配售及認購新股(附註d)	14,096	14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36,814	12,36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每股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本公司從而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35,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港幣2元獲行使而發行33,838,38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254,000股普通股。有關購回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回股份已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港幣13,000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之股份溢價賬。購回股份所支付溢價及交易成本港幣5,292,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配售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之14,095,94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認購14,095,94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並籌集總代價約港幣46,939,000元（未扣除開支）。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財政局及河南省四方藥業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並無錄得交易價格，本集團並未確認就該等擔保之財務影響；
- (c) 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d) 以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
- (e) 以其他無形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帳面總值為港幣127,400,000元。

18. 訴訟

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附註)	8,050	6,164

附註：有關銷售乃指銷售予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nter作沙棘發展之生物資產。有關銷售乃根據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2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566,798	168,849
— 廠房及機器	8,136	12,019
— 租賃物業裝修	—	—
— 水管	4,486	4,486
	579,420	185,35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注資約港幣261,69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7,640,000元)。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及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54	4,3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7	11,462
五年後	23,493	23,600
	37,954	39,406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3	9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0	1,359
	1,903	2,332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基建項目負有其他承擔港幣226,08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9,408,000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190,80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839,000元）。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西省萬家寨引黃工程總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及購買中國水務投資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19.375%註冊資本。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慶市空港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觀音洞承包修建一間新水處理廠，日產能為150,000噸；於供水區域內承包修建水管直徑超過300毫米之水管網絡；接收由管理委員會於供水區域內安裝之現有水管網絡（水管直徑不足300毫米），並負責其審核、管理、維護、修理及改進；從管理委員會獲取重慶市空港工業園區供水區域內水管直徑超過300毫米之現有的水管網絡。有關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74,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700,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211,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0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展供水業務所致。董事認為，拓展供水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86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5,0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03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6,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79倍，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5倍。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港幣4,16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9,000,000元）及總負債約港幣2,25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4.2%，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43.2%。

考慮到至今採取之財務政策，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承擔。

展望及業務前景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7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港幣61,700,000元增加508%。營業額大幅上升乃本集團在期內進行一連串合併及收購水業務所致，包括江蘇省武進市、海南省興水市、江西省高安市，江西省鉛山縣，廣東省惠州市。此外，在上個期間所獲取之水業務現時正在為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帶來實際貢獻。

毛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港幣14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33,600,000元增加343%。各業務分部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城市供水	200.84	37.43	87.43	21.96	44%	58%
污水處理	10.09		5.75		57%	
物業開發	16.22		1.81		11%	
城市基建	93.00		41.17		44%	
沙棘	10.71	4.71	7.06	3.12	66%	66%
混凝土及其他	44.08	19.56	5.46	8.53	12%	43%
總計	374.94	61.70	148.68	33.61	40%	54%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211,730,000元，包括(1)財務資產未變現除稅後收益港幣194,090,000元；及(2)分佔投資物業除稅後重估盈餘港幣33,030,000元。就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以及就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之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分別為港幣39,990,000元及港幣6,760,000元作出調整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為港幣31,360,000元。

城市供水

憑藉改進經營效率、受惠人口之有機增長以及合併與收購所帶來的效益，本集團繼續致力令城市供水業務達到可持續成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鞏固在15個城市之城市供水業務，每日供水量達到2,885,000立方米。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9個城市及每日供水量1,215,000立方米比較，經營城市數目增加66%，每日供水量增加137%。由於供水量及效益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城市供水收益港元200,8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

除廣東省各城市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三大收入來源：處理水及供水、安裝水錶以及向經營業務所在城市提供與水有關之建築服務。

主要營運數據概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每日處理量	百萬立米	2.885	1.215	0.27
總供應量	百萬立米	161.90	76.66	17.89
總付款量	百萬立米	119.16	51.86	12.12
加權平均收費	港幣元	1.20	1.06	0.96

1. 水收益

隨著持續致力改善本集團現有項目之經營效率，本集團成功徹底改變許多業務，並開始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帶來實際貢獻。供水及付款量大幅改善得力於經營效益改善，以及期內所收購城市供水業務數目增加。由於新收購業務有相對較高水費，加上若干城市水費調整，本集團得以報告加權平均水費為每立方米港幣1.2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3.2%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5%。



2. 水錶安裝收入

除廣東省各城市外，本集團其他城市供水所產生之水錶安裝收入繼續迅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水錶安裝總收入港幣30,79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港幣24,520,000元增加25.57%。各自期間已錄得29,330項及17,454項新連接工程，增幅為68%。同時，加權平均連接費用亦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921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50元。

3. 水務興建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水務興建收入總額港幣27,02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港幣17,190,000元增加59%。

4. 按收入類型城市供水之毛利

核心盈利之毛利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

	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城市供水	143.03	18.26	82.03	6.52	61.00	5.13
水錶安裝	30.79	12.01	17.66	2.92	13.13	2.85
興建	27.02	7.16	13.72	5.51	13.30	1.42
總計	200.84	37.43	113.41	14.95	87.43	9.40

業務前景

地方及中央政府承認，水短缺乃影響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個嚴重問題。中央政府始終決定採取適當之政策及控制措施，務求減少清潔水源之污染風險，方法為實施嚴格政策設立污水處理價格；透過私有化進程，增加水供應領域之營運效益；反映水匱乏之價值；透過正確定水價，樹立保護水資源之觀念；及加速與鼓勵投資於污水循環利用。鑑於中央政府之意向是盡可能於短時間內取得該等目標，將需要大量投資。因此，中央政府將有可能公佈優惠政策吸引私人領域投資於水工業。估計於未來十年將能看到中國境內水工業之迅速發展。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憑藉其於中國水務領域之知識及專長，有可能從該等有利市況中獲取頗巨利潤。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水營運至中國境內不同城市，從而為其帶來鞏固之基礎，藉此於來年建立成功及可獲利之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2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於中國，其餘則駐於香港。僱員之薪酬福利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僱員之資歷與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附註)	公司及實益	145,682,301	—	11.79%
陳國儒先生	實益	6,290,000	—	0.51%
趙海虎先生	實益	1,900,000	—	0.15%

附註： 該等145,682,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06,282,301股及由Tai Chi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之100,000股（上述兩間公司均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39,300,000股。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實益	50,000,000	—	4.04%
武捷思先生	實益	7,000,000	—	0.57%
周文智先生	實益	1,370,000	—	0.11%
李濟生先生	實益	1,000,000	—	0.08%
陳國儒先生	實益	500,000	—	0.04%
趙海虎先生	實益	800,000	—	0.06%

附註：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此外，李濟生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0.91%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在下表予以披露：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a)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附註b)	-	50,000,000	-	-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第四期	3.60
李濟生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期	4.58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1.45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期	4.58
	6,000,000	1,000,000	-	-	7,000,000			
陳國儒先生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期	4.58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	-	87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第一期	0.41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期	4.58
	870,000	500,000	-	-	1,370,000			
趙海虎先生	-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期	4.58
其他僱員								
合計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第一期	0.41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期	1.16
	1,300,000	-	(3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1.45
	-	21,900,000	-	-	21,9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期	4.35
	5,700,000	21,900,000	(300,000)	-	27,300,000			
供應商／顧問								
合計	-	9,500,000	-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期	4.35
	12,570,000	85,200,000	(300,000)	-	97,470,000			

附註：

第一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第二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第五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行使30%、30%、30%及10%
第六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分別行使30%、30%、30%及10%

- (a)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授予段傳良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公司	106,282,301	—	8.59%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173,900,000	—	14.06%	—
L-R Global Partner L.P.	公司	94,750,000	—	7.66%	—
HSZ Limited	公司	67,254,000	—	5.44%	—
德意志銀行	公司	85,641,529	8,400,000	6.92%	0.68%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必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除武捷思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外，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常規要求。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最低 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1,254,000	4.22	4.03	5,285,260

期內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